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有關年度」)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有關年度的純利錄得約1,052,000,000港元之減少，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減少約76%至約330,000,000港元(相應年度之純利：約1,382,000,000港元)。

有關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由於市場低迷，分銷及貿易分部的利潤率下降；(ii)於有關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及(iii)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述，因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挪用資金而作出虧損撥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其他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待董事會及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以了解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